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

## 审批程序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国家、教育部和山东省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就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要求和审批（备案）程序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要求

- 1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是指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因旅游、探亲等私人事务、所需费用由个人自理的出国（境）行为。
- 2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，既要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，又要考虑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运行。

3. 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尽量安排在寒、暑假或学校法定假日、公休日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工作日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应报学校情况处理，履行学校教职工请假及考勤管理制度。工作或假期时间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均需办理审批（备案）手续。

### 二、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并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批准。

2、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网上审核本单位教职工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属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校领导审批，凭批件到人事处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3、申请人获批后可联系人事处开具在职证明，未办理网上申报手续的人员，学校不为其出具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纪律要求

各二级单位要积极宣传出国（境）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本单位教职工考勤管理。定期报告本单位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去向。教职工未履行请假报批手续擅自出国（境），或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行程、日期，或瞒报因事出访国（境）等情况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相关纪律处分办法追究责任和当事人责任。

本通知自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